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20〕40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燃气集团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调整的请示（发展燃气〔2020〕23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核准变更申请事项函复如下：

一、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于2015年3月23日取得我委核准批复，批复文件为《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5〕48号）。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变更。

二、主要变更内容：（一）项目主要总投资为变更为441996.3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14827.02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48.6%。（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高压管道131.366千米，设计压力5.0-10MPa；新建市政中压管网约800千米，设计压力0.4Mpa；新建配套线路阀室11座；新建门站1座（花都珊瑚门站）；门站改造2座（增城石滩门站、花都北兴门站）；新建调压站2座（包括花都横沙调压站、中新知识城北部调压站）；新建调压计量站（撬）5座（包括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专计量站、协鑫电厂专用计量站、粤电花都热电联产项目专用调压站、广州发展白云能源站专用调压站、太平能源站专用计量站）；调压站改造2座（火村调压站、田心调压站）。（三）项目建设期限变更为2014年至2023年。

三、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穗发改〔2015〕48号文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